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上市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资料，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并详细了解有关情况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新能源”）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的相关事项，认为：

一、公司和电建新能源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相关要求，本次分拆具备可行性。公司编制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公司和电建新能源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本次分拆方案具有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三、本次分拆完成后，电建新能源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公司亦能够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

四、本次分拆将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利益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五、本次分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分拆事项已由我们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分拆事项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分拆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相关监管机构的审核和批准。相关情况已在《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电建新能源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预案》中详细披露，公司已对可能无法获得审批通过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冬根 栾军 戴德明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